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勳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　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劉哲宏律師
　　吳鎧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金田
　　黃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